

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森林步道建设工程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具体内容
1	名称	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森林步道建设工程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<p>项目业主名称：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 管理中心（广州市流溪河林场）</p> <p>地址：广州市从化区流溪河林场香雪大街三巷 1号</p> <p>联系人：刘亮</p> <p>联系电话：020-87843282</p> 
3	中介服务名称	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森林步道建设工程项目 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p>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乙级及以上有效资质</p> <p>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</p>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建设森林步道 22 公里， 主要包括：流溪湖景区和五指山景区景 点森林游憩休闲步路、登山步道、湖滨栈道、 自然教育徒步径、溯溪步道、林业生产便道、 防火通道、休息平台及配套设施等，根据不</p>

		<p>同的自然地形选择不同的建设材料和设计方案。</p> <p>2. 工程造价：1229.95 万元（概算评审价）。</p> <p>3. 服务要求：负责该工程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工程收尾阶段（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、整改、工程移交等）、保修阶段（缺陷责任期）的质量控制、职业健康、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、投资控制、进度控制、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、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	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景区内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监理费参照国家标准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文）执行，以概算评审价为合同暂定价，最终计费以工程其他费用结算评审结果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服务期限从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至工程保修阶段，具体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。
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以建设工程验收是否合格为判断依据。验收不合格的需整改并支付违约金，赔偿采购人损失，直至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为止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初期支付：在签订监理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发票后，支付监理费用预算评审价的 30%；</p> <p>中期支付：工程完工，在收到能够证明施工进度的文件及由委托人确认进度后，支付至监理费用预算评审价的 80%；</p> <p>最终支付：在工程竣工验收并通过工程结算评审后，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100%。</p>
11	违约责任	以监理服务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</p>

		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响应方案资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营业执照2、资质信用资料3、公司过往完成相似工程业绩4、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、具体实施方案5、其他资料 